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实行年度固定董事津贴制，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10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公司其他薪酬。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务和实际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根据董事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管理职责确定，绩效薪酬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发放金额。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职务和实际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根据董事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管理职责确定，绩效薪酬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发放金额。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委员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它款项中个人应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